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文件精神 and 已拟定的《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该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施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二) 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股东会关于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九、其他事项

本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

## 十、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